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85號

原告 金川凱

被告 高珮慈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7,217元；第二項請求被告返還金戒指乙枚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000元（即原告主張該金戒指之價值）。茲以原告前揭請求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14,217元（計算式：607,217元+7,000元=614,21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